

现在国内有所谓的“外语热”，主要也就是“英语热”，四级、六级，托福、雅思……全民热衷，不亦乐乎。各色人等之投身其中者，据说总数不下五千万云——已接近英国全国的人口了。甚至还有欣喜于“中国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英语国家”的——果真如此，是邪非邪？喜耶悲耶？

其实,类似的“外语热”,中国历史上也有过多次。其中的一次,是北齐(550-577)的“鲜卑语热”。

在南北朝时期,鲜卑族一度纵横北方,曾参与了“五胡乱华”。北齐统治者出于鲜卑族,在北齐的“胡人”社会中,自然多使用鲜卑语等“胡语”。北齐的统治者多为汉人,汉人社会的主流文化自然还是汉文化,但是在统治者强势政治的影响下,在汉人社会中也流行鲜卑语,一度出现过所谓的“鲜卑语热”。

北齐颜之推的《颜氏家训》,为中国“家训”类书的始祖,有许多反映时尚世风的内容,保存了大量珍贵的文化史料,其中便提到过当时的“鲜卑语热”。该书记载:

齐朝有一士大夫,尝谓吾曰:“我有一儿,年已十七,颇晓书疏,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,稍欲通解,以此伏事公卿,无不宠爱,亦要事也。”(《教子》)

可见当时的年轻人若是会鲜卑语,作为“双语人才”,在“上流社会”里是很吃得开的。又,颜之推讽刺当时两名士道:

近世有两人,朗悟士也,性多营综,略无成名:经不足以待问,史不足以讨论;文章无可传于集录,书迹不堪以留爱玩;卜筮射六得三,医药治十差五;音乐在数十人下,弓矢在千百人中;天文、画绘、棋博、鲜卑语、胡书、煎胡桃油,炼锡为银,如此之类,略得梗概,皆不通熟。(《省事》)

两名士之“三脚猫”,略通“鲜卑语、胡书”(“鲜卑语”指语言,“胡书”指文字)也在其中,看来也是能够出人头地的“双语人才”。由此可见,学鲜卑语文乃是当时汉人社会的风气。

清人卢文弨评论《北齐书·祖珽传》“(陈)元康因荐珽才学,并解鲜卑语”数语道:“盖此数者,皆当时所尚也。”近人刘盼遂也说:“高齐出鲜卑种……故当时朝野之干时者,多仿其言习习尚,以投天隙……知鲜卑语、胡书,为尔时技艺之一矣。”都指出了这一时尚。

也由于鲜卑语流行,故当时多鲜卑语教材。如《隋书·经籍志》即著录“《鲜卑语》五卷”、《《鲜卑语》十卷”等,这在史志目录中是破天荒的。这些鲜卑语教材在当时受欢迎的程度,大约正如近日《新概念英语》(New Concept English)之类也。此外,《隋书·经籍志》还著录了十来种“国语”教材。所谓“国语”,却并非汉语,而是包括鲜卑语在内的“夷语”:“后魏初定中原,军容号令,皆以夷语。后染华俗,多不能通。故录其本言,相传教习,谓之‘国语’。”

一切时尚都有功利背景。与现在的“外语热”一样,北齐的“鲜卑语热”也是与功利目的相联系的。会鲜卑语者,可以出世,可以升官,可以邀宠,可以免罪,当时史料,于此多有记载。《北齐书》中,除《祖珽传》外,《孙搴传》记载,孙搴以“能通鲜卑语”,而“大见贵重”;《刘世清传》记载,刘世清以“能通四夷语,为当时第一,后主命世清作突厥语翻《涅槃经》,以遗突厥可汗”,而受到重用。会外语会有许多实际的好处,这在北齐或今天都是一样的。

当年,颜之推对于“鲜卑语热”颇不以为然,对于“教子有方”的“齐朝一士大夫”,他的反应和意见是这样的:“吾时俯而不答。异哉,此人之教子也!若由此业自致卿相,而不愿汝曹为之。”后来,明末清初的顾炎武,大概也目睹了社会上的类似现象,便颇以颜之推的意见为然:“嗟乎,之推不得已而仕于乱世,犹为此言,尚有《小宛》诗人之意;彼

阉然媚于世者,能无愧哉!”(《日知录》卷十三《廉耻》)中国士大夫对“外语热”的态度,千百年来似乎一以贯之。

北齐的隔壁是北周(557-581),情况又似稍有不同。《续高僧传》卷十九《释法藏传》记载:“天和四年(569)……周武帝躬趋殿下,口号鲜卑,问讯众僧,几无人对者。藏在末行,挺出众立,作鲜卑语答。殿庭僚众,咸喜斯酬。敕语百官:‘道人身小心大,独超群友,报朕此言,可非健人耶!’”看来鲜卑语气数已尽,会者已经风毛麟角了。

到了隋唐,“鲜卑语热”终于“随风而逝”了。晚明的《警世通言》里有一篇小说,题目是《李滴仙醉草吓蛮书》,写强盛的唐朝空有满朝文武,却竟无一人识得番邦国书;只有李白解得番字番文(可能因为他有胡人血统吧),为天子和国家分了忧解了难。这虽然是小说家的一派凿空之谈(那个渤海国其实始终没有发明自己的文字,而是一直以汉字为自己的文字),但在长安城里满街满巷外国留学生的唐朝,唐人对于“胡语”不屑一顾的态度,此小说倒真是作了象征然而真实的写照。



▲《隋书·经籍志》

▼《颜氏家训》



曾经的『鲜卑语热』

邵毅平

这与北朝时相比,已恍如隔世。

“鲜卑语热”事过境迁之后,清人文廷式既感后怕,又有点幸灾乐祸:“北朝颇尚鲜卑语,然自隋以后,鲜卑语竟失传,其种人亦混入中国,不可辨识矣!”(《纯常子枝语》卷十)在后来的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等中,就再也看不到“鲜卑语”、“国语”教材了。想来,这应该是很让编史书的学者们松了口气的。

于是,我们也不免胡思乱想:是否也会有那么一天,现在流行的英语也会“失传”?后人回顾现在的“英语热”,就像我们现在看北齐的“鲜卑语热”?“后之视今,亦犹今之视昔”也!

不过,今非昔比,时移事迁。看现在的情势,我们最担心的,倒不是英语的“失传”,而是汉语的“失语”……

当然,也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。像清末“同文馆”(中国近代最早的外语学校)里的那些老爷学生,抱了《镜花缘》中多九公般自欺欺人的心态:“我们天朝乃万邦之首,所有言谈,无人不知。”好吃好喝地学了十几年外语,结果却一句也不会说,那也是不足为训的。

(本文所引史料多受惠于王利器《颜氏家训集解》提供之线索,特此说明,并申谢意。)



高启墨迹

命运：在进退之外

◆ 姜斐斐

高启(1336-1374),字季迪,号青丘子,又号槎轩,里籍吴县,元至正十八年前后移家青丘里,依岳父居。读点历史的人一看生卒年就明白,高启生于元末,死于明初。

行走人世匆匆三十九年,这个“要将二三策,为君致时康。公卿俯可拾,岂数尚书郎”(《赠薛相士》)的磊落士子何以博得身首异处的悲惨结局?——明洪武七年,高启在南京以“有异图”的罪名被腰斩处死。据明人祝允明《野记》记载:“高太史启,以作《新府上梁文》与王彝皆与其难。高被截为八段云。”

时间回到元末至正十七年,时独霸吴地的张士诚接受元朝招安,被封为太尉。高启曾赞之曰:“太尉镇吴之七年,政化内洽,仁声旁流,不烦一兵,强远自格,天人咸和,岁用屡登,厥德懋矣”(《代送饶参政还省序》)。在元末这种“天下板荡,十年之间,诸侯不能保其国,大夫士不能保其家,奔走离散于四方者多矣”的局势下,能够“得安于田里,抚佳节之来临,登山以眺望,举觞一醉”,的确不能不说是“蒙上(指张士诚)之力”(《游天平山记》)。但如果据此以为高启对张士诚有好感,或是认为诗人的吴中十年过得潇洒适意,恐怕就不是实情了。且不说至正十八年到二十年间,高启游历吴越之地,看到的只是“白骨横马前”、“鬼结愁云屯”、“年荒无居僧,树死石门闭”的疮痍景象。就是简单的乡居生活,在乱世之中又能保留多少宁静与安闲呢?“终卧此乡应不憾,只忧漂泊尚难安”(《秋日江居写怀》)。张士诚后来的叛而复变,首鼠两端,碌碌无为更是让高启对之失望复以不齿。

不管是“兴废一梦谁能问,回首青山落日阴”(《吴城感旧》),还是“俯仰兴亡异,青山落照中”(《兵后出郭》),高启更为关注的是天下的安定、民众的康居,江山的姓张姓朱,是高启不愿多问也无力过问的。

虽然高启抗拒张士诚的诚邀,但是面对强大的朱明新朝,诗人则只能委曲求全。即使反战思想使得高启对朱元璋敬而远之,并且明太祖的种种杀戮、流放之举使其对这位新君充满了恐惧与敌视,然而一旦新朝向诗人伸来“橄榄枝”,高启还是在明洪武二年,来到金陵参修元史。

修元史之初衷或许只是朱

元璋“假惺惺”地讲求贤哲隐逸,以表现其礼贤下士的高导之风。然而高启之同意参修元史,却不能简单地用迫于明太祖雄猜忌刻的权威一言概之。

甘于“水际独坐,林中独行”,独乐于“叩壶自高歌,不顾俗耳惊”,向往“不容在世作狡狴,复结飞瓢还瑶京”(《青丘子歌》),亦完全可用“一个诗人,一个自由、孤独的诗人”(章培恒《中国文学史》)来形容他,但是不能不看到,作为一个典型的传统中国文人,高启还是怀抱着治国平天下的理想。“书生只解弄口颊,无力可报朝廷恩”(《京师苦寒》)只不过是意气之言,之所以会如此负气,正是因为存着“要将二三策,为君致时康”的政治理想,更何况“犹怀主恩深,未忍轻远举”(《池上雁》)。在作为士大夫的社会理想与作为诗人的人生理想之间徘徊,在出世与入世之间进退维谷,在亲近还是疏远政治之间优柔寡断,高启只能对政治选择一种明哲保身的不依附态度:“安居保常分,为计岂不良”(《赠薛相士》)。

在南京期间,高启写下了他一生中最为人称道的名作《登金陵雨花台望大江》:“大江来从万山中,山势尽与江流东。”引人争议的是最后几句:“我生幸逢圣人起南国,祸乱初平事休息。从今四海永为家,不用长江限南北。”有人以为这几句话是诗人笨拙的谄媚,是在封建政治强权下为保全自己而写的“欺人骗世”之作。其实未必。经历元末大乱,看到如今天下太平、硝烟散去——感升平而歌是一种自然而然的情感。“四塞河山归版籍,百年父老见衣冠”,作为久处异族统治之下的“南人”,高启对于朱元璋的统一江山,自然是欣喜的。洪武二年,高启在《赠金新郑》中亦曾勉励余尧臣“幸逢昌朝勿自弃,愿更努力修嘉名”,不过他的喜悦发乎此,也止于此。一旦天下太平,诗人对于个体精神自由的追求便会“全权”指导其心灵与信仰。

然而在中央高度集权的明初时代,任何一种不坚决的进退出处都是幼稚的理想主义。

陈田在《明诗纪事》中说高启擢户部侍郎,以不能理天下财赋力辞,“盖亦有托而逃”。《明史》则载:“启自陈年少不敢当重任,徽亦固辞,乃见许。已,

并赐白金放还。”不管理由如何,原因只有一个,那就是珍爱生命,远离政治。辞归后,高启半是后怕,半是侥幸地写道“请看留侯退,远胜主父族”,并“自以为是”地说“我师老子言,知足故不辱”(《效乐天》)。

洪武五年,礼部主事魏观出为苏州知府,因与高启相识于金陵,并深重其才华,所以两人在苏州时,过从甚密。后来李志光在为高启作传时云:“启谢事归里,适魏观守苏,甚礼遇启。启不得已,为其上客,遂连蹇以死。”

高启的死因历来众说纷纭,大致有如下几种。一是因诗得祸说。高启曾写过一些暗示宫闱淫乱,并有讽刺之意的诗,如《题宫女图》:“小犬隔花空吠影,夜深宫禁有谁来?”二是“不闻龙虎苦战斗”(《青丘子歌》)一句,具体地指向了朱元璋、陈友谅、张士诚与元军彼此之间纷乱错杂的战事,惹人嫌恶。三是不肯就范,力辞做官。虽然朱元璋在高启辞户部侍郎时,假仁假义地赐白金放还,但是与新朝不合作的态度毕竟会使阴险刻刻如朱元璋者耿耿于怀。高启也明白所谓的“安居”吴中,其实是苟且偷生,“且放疏狂醉杯酒,圣恩元许作闲人”(《示内》)。其名作《孤雁》“衡阳初失伴,归路远飞单”中所表现出的孤独、彷徨、惊恐之态亦伴随其一生。第四点,也是普遍认为高启腰斩的导火索,即《郡治上梁文》。《明史》记载“知府魏观为移其家郡中,旦夕延见,甚欢。观以改修府治,获谴。帝见启所作上梁文,因发怒,腰斩于市”。所谓的把柄一是,魏观修建的知府治所选在了张士诚宫殿遗址;二是,《上梁文》中“龙蟠虎踞”的字眼,触怒圣颜。

其实不管把高启的死作为性格悲剧还是时代悲剧,也不管把朱元璋之腰斩高启看做是杀一儆百——警示那些与新朝不合作的文士、始终被明太祖视为眼中钉肉中刺的江南士子;或者仅仅是发泄心头之愤——那些轻视皇权与帝王威严的人合该赶尽杀绝。总之,诗人的命运并不掌控在自己手中。

渴望清风朗月的一辈子,意欲乘风归去的一辈子,不是没有想过庙堂平戎,不是一开始就疏慵自放,明哲保身了一辈子,却担惊受怕了一辈子,最终还是免不了一个死字。

可悲的惟在:身不由己。

毛泽东手书高启梅花诗

